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纺织业电费、运费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公章）：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纳古·阿不都维力

填报时间：2020年1月7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泽普县新渝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是 2016 年 3 月经招商引资落户于县城的民营企业，系租用新棉集团原泽普县纺纱厂厂房、设备及办公楼，具有环纺锭4.2万锭、气流纺596头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40支、32支、16支纱，年生产能力3000吨左右。企业由法人代表谢梓樵独资经营。**

**喀什高帆服饰有限公司、泽普县启成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泽普县恒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泽普县信友服装有限公司是落户泽普县工业园区和泽普县民生创业孵化园的纺织企业，纺织产业化效能高、设备先进，是我县的重点纺织产业组成部分。**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经济和信息化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

**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制订全县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地方优惠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制订全县经济和信息化、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工业和信息产业优化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点产业调整和规划的制订与实施。根据国家、自治区、地区产业政策，指导和协调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招商引资和联动协作；制订产业规**

**划及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分析全县招商引资、内贸、外贸进出口状况，指导产业合理布局和结构调整，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

**3、监测分析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调节国民经济日常运行；制订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及措施并组**

**织实施；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组织协调解决县域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措施建议；负责全县能源保障和重要物资供需平衡有关工作；负责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原材料运输的综合协调、经济运行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4、负责全县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各行业的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地区拟订的行业专项规划、计划、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

**5、负责全县工业、信息产业及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的有关政策措施；研究全县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促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规划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方向和布局，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向；负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核上报、核准、备案工作；负责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泽普县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财务科、综合科、纪检科、商务科。**

**泽普县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单位编制数24人，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11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13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1.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补贴项目可解决当地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新增就业280余人，每户增加收入 2000元。极大地推动泽普县城市化进程，实现惠农、利农、富农。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改善当地投资环境，促进纺织服装企业发展，改变当地经济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还能够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兑现县域内新渝纺织、喀什高帆服饰、启成纺织等5家纺织服装企业2019年度运费、电费补贴，促进泽普县纺织服装企业发展，既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又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概算 120万元 ，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12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7.4372万元，预算执行率8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纺织企业运费、电费补贴97.4372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制定了《泽普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健全完整，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监理单位的确认采用多家比选；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财务监控有效性**

**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立了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并在财务工作中有效实施，能够做到会计核算规范、信息真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涵盖了项目的设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验收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单位局长、主管局长、项目技术负责三级管理制度。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进行，单位党办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进行整改，并根据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3、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过程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施工过程聘请监理公司全程质量把控，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方案，并执行喀什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手续；项目完成后组织建设、监理、检查、施工、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支付用于**纺织业电费、运费补贴**。**通过**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兑现县域内新渝纺织、喀什高帆服饰、启成纺织等5家纺织服装企业2018年度运费、电费补贴，促进泽普县纺织服装企业发展，既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又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度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纺织业电费、运费补贴**资金到位资金12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纺织业电费、运费补贴**资金到位资金120万元。其中：**新渝纺织、喀什高帆服饰、启成纺织等5家纺织服装企业**运费、电费补贴项目支出**97.4372**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制定《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下达财政国库，泽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文件要求整理汇总后，向县财经领导小组申请报告，对资金项目，及时公开张榜公布，接受行政、社会、舆论的监督，健全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补贴企业数量5**个。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良好，项目资金享受比例81%。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整体完成率良好。其中：资金到位及时率100%，按规定时间发放比率100%。

1. 项目成本。

项目截至目前拨付完成97.4372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产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解决就业人数280人，带动泽普县纺织服装企业的发展，既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又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产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其示范推广作用，**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发挥了产业促就业助增收保的积极作用，促进泽普县纺织服装业长期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企业满意率9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不存在未完成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做好项目的手续移交工作，定期对享受补贴企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带动本地群众就业。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持续加强资金项目监管

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强化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了项目“精准”，资金拨付精准及时。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贯穿项目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告公示的方式、时间、地点、内容应便于群众知晓和理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同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到位。杜绝扶贫专项资金违规使用，确保了资金安全、项目安全。

2、强化责任担当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全力协调解决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同时，施工过程聘请监理公司全程质量把控，在保证项目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高标准高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3、后续工作计划

将该项目产权移交属地乡村两级组织。工厂及附属设施租赁收入用于贫困群众收益再分配或村集体扶贫事业。乡村两级组织承担后期管护责任。项目实施，其示范推广作用，将直接带动泽普县纺织服装企业的发展，既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又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发挥了产业促就业助增收保的积极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纺织企业电费、运费补助资金支持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泽普县纺织企业运费、电费资金支持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2.为确保项目实施效益，对受益群体进行走访，发放调查问卷，实地勘察等方式进行调查，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3.为做好项目管理，单位成立了以阿娜古•阿布都维力

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业人员，对项目的开展和工作程序等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具体工作部门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泽普县商工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其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阿娜古•阿布都维力（泽普县商工局党委书记）

副组长：陆保平（泽普县商工局局长）

成  员：王晓东（泽普县商工局副局长）

陈定均

组织项目组成员分工负责检查各自担负的项目内容，对照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立项审批、招投标、监理、验收等资料进行逐项检查、核对，对承担内容的完成情况、进度、质量梳理，每月进行绩效监控，财会人员对项目有关收支账簿、审批、票据进行分类检查与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支出与列支。完成上述自查与互查后，又召开由项目参与人员与财务人员共同参加的绩效评价会议，交流与讨论了自查和互查情况，编写评价报告。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